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40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茂松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茂松犯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徐茂松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量刑：

爰審酌政府機關近年就酒後駕車之危害性，已透過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被告應已知悉甚詳，猶仍貿然於飲酒後騎車上路，漠視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造成交通往來之潛在危險，所為應值非難；兼衡被告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43毫克，逾越法定成罪標準不少；又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曾有前案紀錄，素行不佳；惟念及被告騎乘之交通工具為機車，所生之往來危險較大型車輛低；且被告本次酒後駕車並未肇事而釀成實際損害；另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未爭辯；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

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1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基彰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盈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顏嘉宏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